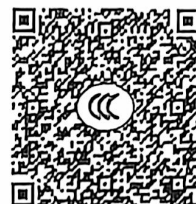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401002489

浙江品溢电机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品溢电机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品溢电机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昌路1828-2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4-01:2014 小功率电动机
产品名称：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见附件
依据的标准：GB/T14711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品溢电机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昌路1828-2号



联系人：王荷炳
电话：0576-86450998
电子邮箱：2359958000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6-16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昌路1828-2号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40100248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本自我声明基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9010401235491转换, 以下内容同原证书附件):

序号	型号	额定电压(V)	额定频率(Hz)	额定功率范围(W)	额定功率范围(Hz)	额定功率(W)	额定功率因数	工作制	绝缘等级
1.	YVF ₂ 00H2-0	300	50	50-100	5-50	550	0.7	S1	F 级
2.	YVF ₂ 00H1-2	300	50	50-100	5-50	750	0.7	S1	F 级
3.	YVF ₂ 00H2-2	300	50	50-100	5-50	1100	0.7	S1	F 级
4.	YVF ₂ 00S-2	300	50	50-100	5-50	1800	0.7	S1	F 级
5.	YVF ₂ 00L 2	300	50	50-100	5-50	3200	0.7	S1	F 级
6.	YVF ₂ 00H1-4	300	50	50-100	5-50	550	0.7	S1	F 级
7.	YVF ₂ 00H2-4	300	50	50-100	5-50	750	0.7	S1	F 级
8.	YVF ₂ 00S-4	300	50	50-100	5-50	1100	0.7	S1	F 级
9.	YVF ₂ 00S-0	380	50	50-100	5-50	750	0.7	S1	F 级



联系人: 王荷炳
电话: 0576-86450998
电子邮箱: 2359958000@qq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6-16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昌路1828-2号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